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范氏玉賢 (PHAM THI NGOC HIEN)

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范氏玉賢 (PHAN THI NGOC HIEN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范氏玉賢 (PHAM THI NGOC HIE N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